



作为康德式社会契约的合作社： 理解合作社原则

许建明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2016年12月10日 中国人民大学



一个经典问题

- 农业经营方式一直是经济学中的经典问题。
- 重农主义代表人物魁奈将当时法国农业的落后与衰败归因小农经营方式。
- 马克思认为：和在工业中一样，在农业中也是大生产优于小生产，大生产排挤小生产。
- 在西欧和俄国分别发生了两场著名的争论：
- 一场是发生在社会民主党领袖大卫·伯恩斯坦与考茨基之间，
- 另一场是列宁与恰亚诺夫之间关于俄国农业出路的争论。
- 马克思批评法国农民，“便是由一些同名数简单相加形成的，就像一袋马铃薯是由袋中的一个一个马铃薯汇集而成的那样。”中国农民也被批评“一盘散沙”。



现实背景

- 中国于2007年开始实施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法律规定，其在合作社的定义、价值观念与运作规则上，基本上与国际并轨，几乎完全接受了源自于西方社会的合作社运作规范。
- 一般认为，国际合作社联盟所概括的合作社原则具有普适性。然而令人诧异的是，无论是国内还是国际学术界，至今鲜少有学者在原理上对合作社原则进行证明。而只有原理层面的证明，才能在逻辑上赋予一个原则的普适性意义。
- 如果我们确认国际合作社联盟的合作社原则具有普世性，那么，我们就需要在原理层面上论证，而不应仅仅是在经验层面上总结，因为任何的“经验”总结，都不可避免的带有地方色彩，而欠缺足以说服其他地方接受的普遍性的力量。



- 这一担心并非空穴来风，在现实中确实存在着许许多多实质上企业的挂牌“合作社”（杜吟棠和潘劲，2000；苑鹏，2001；应瑞瑶，2002；潘劲，2011；邓衡山和王文烂，2014）
- 因此，我们需要对合作社的原则在原理层面的理解，以增强这些原则在人们心中的合法性。这可以使我们避免轻易地以“中国特殊国情”为借口，而固步自封，从而拒绝先进国家近两百年的农村发展经验。因此，我们在原理层面上对合作社原则进行反思，不仅仅具有理论意义，而且具有政策实践意义。



问题的提出

- “理念色彩非常浓厚”的合作社原则从1844年经过多次修改，但有三个核心原则一直未变（徐旭初，2005；孔祥智，2014）。其中，“一人一票”的民主控制原则、资本报酬有限原则、以及**按惠顾额分配盈余原则**。
- “资本报酬有限原则”其实是“**按惠顾额分配盈余原则**”的另一面，“一人一票”的民主控制原则与“资本报酬有限原则”是可以相互替代的（徐旭初，2005）。
- “**按惠顾返还盈余**”原则在法国尼姆学派代表人物、曾任法国合作社联合会中央委员会会长的季特（Charles Gide）看来是最伟大的合作社原则，也是罗虚代尔合作社成功的关键。季特甚至将提出这一原则的罗虚代尔公平先锋社成立时的28名成员之一的何瓦斯称誉为“合作的阿基米德”，并将这一原则称为“**何瓦斯剩余分配制**”。
- 进一步归结为两个原则：**“一人一票”**的民主控制原则与“**按惠顾额分配盈余原则**”即**何瓦斯剩余分配制**。本文想发展出一个关于合作社性质的新的理论框架，以**协调、兼容这两个原则**。



合作社的企业契约范式及其理论困难

- 学术界与政府决策层经常以企业来定义合作社，他们将合作社看作是某种特殊的企业；而且，对合作社的理论认识也是局限于企业契约的范畴。
- 最能体现学术界对合作社性质认识的集中于两个方面：一是对作为企业的合作社的定义——对一个事物的定义集中体现了人们关于该事物的类型与性质定位；另一是关于作为企业的合作社的理论研究范式。它们关于合作社性质的认识，都可以归类于企业契约范式。
- 合作社是人们自愿联合、通过共同所有和民主管理的**企业**，以满足经济、社会和文化需求和愿望的一种自治组织。（国际合作社联盟）
- 合作社是一种使用者所有、使用者控制和基于使用进行分配的**企业**。（美国农业部）
- 美国法律研究院和美国律师协会的定义是：“农业合作社是一种**企业组织**，它通常由农业生产者成员结社形成、拥有和控制，它是为作为生产者或惠顾者的成员或股东的共同利益服务的，其是在扣除用于运营、存续和其他经过认可的用于发展和必要积累的成本之后的非盈利运作。”



- 合作社是一种**独特的商业性企业**形式（琼斯、汤普森，1984），是一种把市场因素和内部组织的层级治理因素结合在一起的混合**企业组织形式**（Bonus, 1999），是一种由客户掌握所有权的**企业**（汉斯曼，2001）。
- 合作社是一种“**特殊企业**”（佐伯尚美，1995），中国学者认为，合作社是一种“**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杜吟棠，2002），作为一种特殊的**企业组织形式**（林坚、王宁，2002；张晓山、苑鹏，2009），是一种使用者拥有和控制，并根据使用进行分配的**企业形式**（徐旭初，2005）。
- 以上的关于合作社的定义的共同之处，就是将合作社看作是一个企业组织——**虽然其性质有些怪异而已，但本质上还是企业组织**。
- 同样的范式认识也体现在学术界对合作社性质与机理的理论研究上。关于合作社的性质与运作机理的理论观点归类为三个流派：基于“**垂直一体化的形式**”、“**企业**”和“**企业联盟**”。



作为论著的标题

- 甚至有学者直接就以此作为其论著的标题。
 -
- 佐伯尚美：《作为**企业**的合作组织》
- Bonus, Holger：《作为一个**企业**的合作联合会》
- 杜吟棠主编：《合作社：农业中的现代**企业**制度》



于是，合作社看起来是一种特殊的企业

- 但这样的结果，合作社还是一个怪异的东西。其怪异程度到了理论上难以容忍的地步。
- 根据Groosman-Hart-Moore的控制权作为产权的企业契约理论，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是对称安排的（哈特，1998；张维迎，1999；杨瑞龙、周业安，1997），比如一般企业的“一股一票”原则（即为控制权）与“按股份红”原则（即为剩余索取权）之间是匹配的；既然合作社一人一票的控制权是平等的，那么，合作社的产权也应是所有社员平等、共同拥有的，进而合作社的剩余收益权也就相应是平等分配的，也就是合作社的收益也应是平分的。这一点与合作社的另一个重要原则何瓦斯剩余分配制是相冲突的。



理论困境

- 也就是，合作社原则中关于**控制权**（一人一票的民主控制原则）与**剩余索取权**（按惠顾额分配盈余原则）的安排是**相互矛盾**的。而且，这个一人一票的原则与一般性企业中一股一票的原则也是不一致的。
- 根据企业契约理论，一个有效率的企业治理结构**必然表现为剩余索取权与控制权的对称性安排**。
- 而“给予民主控制的方法以优先的地位是现代合作社的最基本特征”（Rothschild and Whitt, 1986）。因此，合作社并不符合一般企业的基本特征。



认真对待理论

- 理论是我们理解世界的“经济”工具，同时，理论是围绕核心概念展开的、与外在经验世界发生对应关系的逻辑体系。当我们定位“合作社”的性质为“企业”时，我们会借助有关企业契约的理论想象、预期，来理解合作社。
- 当我们以主流的企业契约理论来理解合作社的核心原则时，发现无法理解。
- 如果与核心概念紧密联系的理论对一个事物无法提供理解能力时，我们需要的是检讨那个我们用以定位的事物性质的核心概念是否是合适的，我们是否应该以其它更合适的核心概念来定位该事物。



社会契约：提供公共品

- 将合作社看作是一个以农户为权利主体的社会契约。
- 人们通过缔结社会契约组成公共组织，就是需要公共组织提供公共物品或公共服务。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将合作社看作是最小规模的国家。合作社类似于国家提供公共品，而且为维持合作社运行而需要所有社员共同承担的成本，这类似于国家的税收。
- 现代民主国家是建立在林肯的公式即“**民有、民治、民享**”之上的。
- 合作社的“基本精神”是“合作组织为社员所**自有、自治、自享**”，其与现代民主国家一样建立在同样性质的前提上。
- 合作社的民主决策是以社员的平等投票权和为社员的利益服务为前提的。
- 而只有当我们以社会契约作为认识合作社的分析框架时，我们才能理解合作社原则强调“一人一票的民主控制”。



合作社总体福利函数的存在性问题

- 不幸的是，Arrow（1951）证明，在一般性的条件下，社会福利函数在逻辑上是不存在的。
- 社员自愿和开放原则是合作社诸原则中的第一原则，自由进出原则使得合作社是偏好相近者的“群（社会）”，即是赋予一个函数以有限定的定义域，那么，在满足帕累托准则、无关方案独立性条件和非独裁性条件（“一人一票的民主控制”原则）的情况下，这保证了从合作社成员的个人偏好排序集合到合作社的集体偏好排序的社会福利函数的存在。
- Arrow不可能定理，实际上是说，非社员自愿和开放原则与“一人一票的民主控制”原则的结果是，不存在一个合作社的总体福利函数。



合作社公共品的成本分摊

- 人们之所以组成合作社之类的公共组织，就是需要该组织能够提供公共品（公共服务）。而提供那些公共品是需要成本的，其必由成员承担。
- 罗尔斯（1999）把社会看作是一个合作的事业，人们共同投入共同产出，对于参与者而言，正义就是如何分配合作剩余收益。**收益与成本是作为同一个事物的正反两面**。我们也同样可以将问题看作是参与者如何分摊公共品的成本。



- 社员家庭的人均水平的预算约束：

$$\dot{a} = w + r \cdot a - c$$

- Euler方程，即各个时点上的消费选择：

$$\gamma \equiv \dot{c}/c = (1/\theta) \cdot (r - \rho)$$



作为生产者的社员家庭

- “合作社的目的在于扩大每个农民私人企业的一部分功能。”。社员农场所需要的许多物资或者服务，以及他们的许多产品销售都是通过合作社来实现的。否则，如果合作社没有提供这些公共品或公共服务，那合作社就没有存在的必要，而且社员也不会加入合作社。同时，合作社提供这些公共品（服务）是需要成本的，这些成本当然是有社员承担的。也就是，合作社赖以通过这些公共品或公共服务的资金的大小影响着社员家庭农场的生产行为。
- 家庭农场的生产函数可以写成是：

$$y = f(k_f, K_c) = k_f^\alpha K_c^{1-\alpha}$$



- 之所以我们这里用的生产函数的密集形式，也就是忽略了劳动这一因素，是因为现代农业生产中的家庭农场基本上自我雇佣的，而很少从外面雇佣劳动。也就是说，我们这样处理生产函数是有事实依据的。
- 最大化社员家庭农场的利润，得到一阶条件：

$$r = (1 - \tau) \frac{\partial f(k_f, K_c)}{\partial k_f} = (1 - \tau) \alpha k_f^{-(1-\alpha)} K_c^{(1-\alpha)}$$

- 其中， τ 是合作社给与社员“盈余还返”之后留存下来的比例。
- 假定合作社的预算平衡的，合作社自身是不盈利的。合作社是通过对社员的服务费用来作为通过公共品或者公共服务的成本。我们可以将这预算平衡式写出：

$$K_c = Y \cdot \tau$$



合作社的收益与成本规则

$$\gamma = (1/\theta) \cdot \left[\alpha \cdot (1 - \tau) \cdot (n \cdot \tau)^{(1-\alpha)/\alpha} - \rho \right]$$

- 由最大化前面的收入增长率，得到最优“税率”是 $\tau^* = 1 - \alpha$
- 也就是，最优“税率”是与合作社所提供的公共品对社员家庭的收入增加的贡献比重是一致的。这是合作社公共品成本在均衡路径上的分摊规则。
- 这里得到了合作社的何瓦斯剩余分配制。这是为了在稳态状态时实现合作社的总体（社会）福利最大化。



结论与进一步讨论

- 如果我们是以社会契约而不是以企业契约来看待合作社的运营时，那么我们可能需要改变对合作社效率评价体系的内容和角度，而不是仅纠结于该组织的盈利能力，因为以社会契约缔结的公共组织是不需要盈利能力的考核要求。合作社的生命力不仅仅在于它自身的盈利能力，盈利能力的判准是从评判企业效率的标准生硬移植过来的。
- 如果用合作社的盈利能力去评判合作社的运作状况，那么这无异于用一个政府的财政收入来评价它的执政能力。



- 本文对何瓦斯剩余分配制的理解，不同于常识性的理解。对“按惠顾额分配盈余原则”的常识性理解是以社员从合作社所获的收益角度切入关注（比如季特，1931）。
- 本文则是从其反面来理解这一原则，是从社员因为享用合作社所提供的公共品和公共服务而向合作社所缴纳的“税收”，其“税率”的高低与合作社的公共品对社员的收入水平增加的贡献比重是一致的。也就是，社员对合作社的贡献应该是与合作社对社员的贡献是匹配的，是一致的。
- 当我们观察到现实中的许多合作社的社员与组织的联系是松散时，我们经常会听到合作社主持人对抱怨社员参与不积极；但我们如果观察到该合作社对社员并无什么助益时，我们就会理解这种合作社与社员的松散关系其实是一种均衡状态。



总结：论证思路

- 合作社不是企业契约——因为“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原则”与何瓦斯剩余分配制冲突，而是社会契约。
- 我们应用假言命题的论证方式来论证，如果合作社是康德式的社会契约，即合作社是一人一票民主管理的，而且，合作社要实现所有社员的福利最大化，那么最好的做法就是采取何瓦斯剩余分配制。这样的论证方式，无论在本体上，还是在逻辑上，都是合适的。因为合作社本身一个理念色彩很重的事物，所以，用假言命题的论证合作社原则在本体上是合适的。而且，只有得到这样的命题——如果合作社是一人一票民主管理的，而且，合作社要实现所有社员的福利最大化，那么最好的做法就是采取何瓦斯剩余分配制。——我们才能在逻辑上兼容了“一人一票的民主管理原则”与何瓦斯剩余分配制。
- 因为在论证两个原则兼容时，需要一个代表性的个体效用作为合作社福利函数的替代，所以需要论证合作社福利函数的存在。



谢谢大家的关注！ 敬请批评指正！

许建明

清华大学中国农村研究院

xujianming@mail.tsinghua.edu.cn,

zm3809@sina.com